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泉港城管〔2020〕51号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关于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2月份考核情况的通报

各路段养护单位:

2020年2月,我局多次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城区道路绿化养护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现就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第1标段养护单位为福建省华政市政园林有限公司,第2标段养护单位为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第3标段养护单位为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月考评得分分别为85分、84分、92分。

二、存在问题

第1标段:7号门路口绿化带缺水;祥云北路边分带杂草丛生;兴福路边分带杂草丛生;龙亭街乔木蘖芽未修剪;龙亭街边

分带杂草未清。

第2标段：金山街黄金叶未修剪；2号路毛杜鹃枯死；1号居住区龙船花长势差；2号路树池杂草；1号居住区杂草；学府路杂草；南山北路杂草；新民街杂草；金山街杂草；中兴街杂草。

第3标段：驿峰中路中分带鸡冠刺桐枯枝；驿峰中路中分带铁树蚧壳虫害；驿峰中路中分带端头红花继木缺水死株；普安天桥杂草未清理；入区广场垃圾未清理；入区广场铁树蚧壳虫害；驿峰西路背景林黄花槐倾斜；驿峰东路中分带扶桑虫害。

三、处理意见

对于上述问题，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立即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我局。

按照合同约定，我局决定对第一标段福建省华政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作出减扣当月养护费10%（人民币4825元）的处罚；对第二标段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减扣当月养护费12%（人民币4041元）的处罚；对第三标段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减扣当月养护费3%（人民币3619.6元）的处罚。

附件：1. 2月考核情况及现场照片

2. 道路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2020年2月）

泉州市泉港区城市管理局

2020年3月16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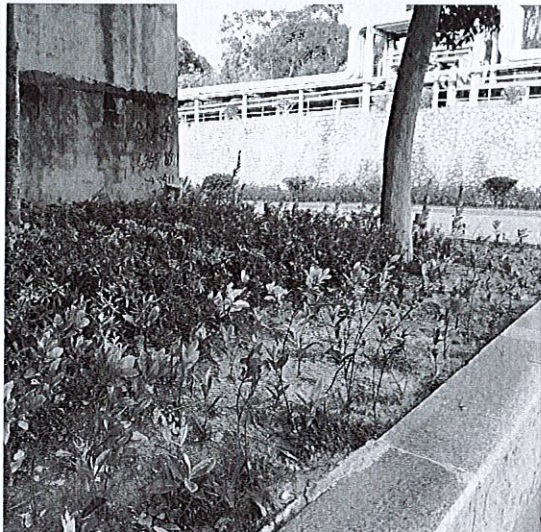
管养地块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第1标段	
管养单位	福建省华政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本月考核得分	85
2 月 考 核 情 况 及 现 场 照 片	1.7号门路口绿化带缺水（图1、图2）；		
	2.祥云北路边分带杂草丛生（图3）；		
	3.兴福路边分带杂草丛生（图4）；		
	4.龙亭街乔木龛芽未修剪（图5）；		
	5.龙亭街边分带杂草未清（图6）。		
			
	图1	图2	
			
	图3	图4	



图5



图6

下
月
工
作

- 1.加强日常的除草、保洁、修剪和补植工作，保持绿地良好的面貌；
- 2.保持高大乔木的修剪效果，清理陡长枝，枯枝；
- 3.加强春季浇水及施肥工作；
- 4.加强绿地内除杂工作；
- 5.加强道路巡查，发现问题需立刻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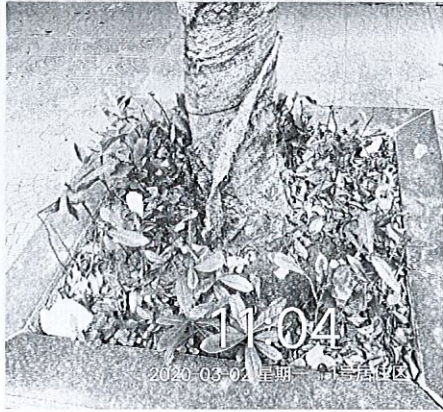
管养地块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第2标段		
管养单位	中交建宏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月考核得分	84
2 月 考 核 情 况 及 现 场 照 片	1. 金山街黄金叶未修剪; (图1) 2. 2号路毛杜鹃枯死; (图2) 3. 1号居住区龙船花长势差; (图3) 4. 2号路树池杂草; (图4) 5. 1号居住区杂草; (图5) 6. 学府路杂草; (图6) 7. 南山北路杂草; (图7) 8. 新民街杂草; (图8) 9. 金山街杂草; (图9) 10. 中兴街杂草。(图10)		
	 图1  图2  图3  图4		



图5



图6



图7



图8



图9



图10

下
月
工
作

- 1.加强日常的除草、保洁、修剪和补植工作，保持绿地良好的面貌；
- 2.保持高大乔木的修剪效果，清理陡长枝，枯枝；
- 3.加强春季浇水及施肥工作；
- 4.加强道路巡查，发现问题需立刻整改。

管养地块	城区道路绿化养护第3标段		
管养单位	福建省长希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月考核得分	92
2 月 考 核 情 况 及 现 场 照 片	1.驿峰中路中分带鸡冠刺桐枯枝（见图1）； 2.驿峰中路中分带铁树蚧壳虫害（见图2）； 3.驿峰中路中分带端头红花继木缺水死株（见图3）； 4.普安天桥杂草未清理（见图4）； 5.入区广场垃圾未清理（见图5）； 6.入区广场铁树蚧壳虫害（见图6）； 7.驿峰西路背景林黄花槐倾斜（见图7）； 8.驿峰东路中分带扶桑蚜虫害（见图8）。		
	 		
	 		
	图1 图2		
	图3 图4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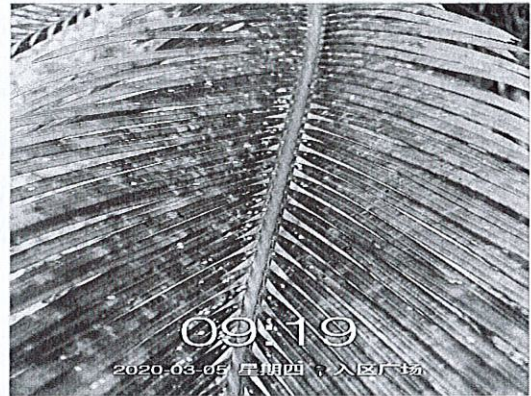


图6



图7



图8

下
月
工
作

- 1.加强日常的除草、保洁、修剪工作，保持绿地良好的面貌；
- 2.加强浇水任务；
- 3.及时对绿地落叶进行清理；
- 4..加强道路巡查，发现问题需立刻整改。

附件 2

道路绿地养护考核评分表（2020 年 2 月）

表 1 第一标段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一、行道树	(6) 树冠未适时修剪、抹芽、整枝，达 10 株以上扣 6 分；5-10 株扣 3 分，5 株以下扣 1 分。	龙亭街乔木蘖芽未修剪扣 3 分
三、草坪、地被、花卉	(2) 植被长势不良、稀疏、枯黄的每 2 平方米扣 1 分。 (3) 修剪不及时或有明显杂草，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	7 号门路口绿化带缺水扣 3 分 祥云北路边分带杂草丛生扣 4 分 兴福路边分带杂草丛生扣 3 分 龙亭街边分带杂草未清扣 2 分
总计	85 分	
备注		

表 2 第二标段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二、灌木	(2) 绿篱修剪不整齐, 新长枝超过 30cm, 若发生每平方米扣 1 分。	金山街黄金叶未修剪 扣 1 分
三、草坪、地被、花卉	(2) 植被长势不良、稀疏、枯黄的每 2 平方米扣 1 分。 (3) 修剪不及时或有明显杂草, 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	2 号路毛杜鹃枯死; 扣 3 分 1 号居住区龙船花长势差 扣 1 分 1 号居住区杂草 扣 1 分 学府路杂草 扣 4 分 南山北路杂草 扣 2 分 新民街杂草 扣 1 分 金山街杂草 扣 1 分 中兴街杂草 扣 2 分
总计	84 分	
备注		

表 3 第三标段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一、行道树	(3) 新植行道树明显倾斜的, 5 株以上扣 4 分, 5 株以下扣 2 分	驿峰西路背景林黄花槐倾斜扣 2 分
二、灌木	(1) 有明显杂草, 扣 2 分	普安转盘杂草未清理扣 2 分
三、草坪、地被、花卉	(3) 修剪不及时或有明显杂草, 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 (4) 出现明显病虫害, 发病率 50%以上扣 6 分, 10-50%, 扣 3 分, 2-10%扣 1 分 (6) 地被内有明显垃圾或枯枝落叶未清理的, 每 10 平方米扣 1 分	入区广场杂草未清理扣 1 分 驿峰中路蚧壳虫害扣 1 分 入区广场落叶垃圾未清理扣 2 分
总计	92 分	
备注		

